

15.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543 U.S. 874 (2004)

黃慶源、王盈瑾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懲罰性賠償金的審理必須經過以下3項檢驗：(1) 被告不法行為之可責性，(2) 原告實際或潛在所受之傷害與懲罰性賠償金之間的差異，及(3) 該懲罰性賠償金與其他相似案件之民事賠償間的差異。(This Court has instructed courts reviewing punitive damages to consider (1) the degree of reprehensibility of the defendant's misconduct, (2)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actual or potential harm suffered by the plaintiff and the punitive damages award, and (3)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unitive damages awarded by the jury and the civil penalties authorized or imposed in comparable cases.)
2. A. 行為應與原告所受之特定傷害有關聯，僅有真正造成損害的行為，才是對可責性審查有證明力的行為。
(That conduct must have a nexus to the specific harm suffered by the plaintiff. The only relevant conduct to the reprehensibility analysis is that which harmed them.)
B. 很少有懲罰性賠償超過損害賠償10倍以上，還能通過正當法律程序的檢驗。低於10倍損害賠償的懲罰性賠償較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又能達到遏止與懲罰的目的。
(Few awards exceeding a single-digit ratio between punitive and compensatory damages will satisfy due process. Single-digit multipliers are more likely to comport with due process, while still

achieving the State's deterrence and retribution goals.)

C. 在猶他州法下，本案最中肯的民事責任應該是因詐欺而受罰的1萬元，和1億4千5百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相較，實在是滄海一粟。猶他州最高法院針對他州非類似行為之檢討，不足以支持該懲罰性賠償金。

(The most relevant civil sanction under Utah state law for the wrong done appears to be a \$10,000 fine for an act of grand fraud, which is dwarfed by the \$145 million punitive damages award. The Utah Supreme Court's references to a broad fraudulent scheme drawn from out-of-state and dissimilar conduct evidence were insufficient to justify this amount.)

關 鍵 詞

punitive damage (懲罰性賠償)；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compensatory damage (損害賠償)；reprehensibility (可責性)；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他州非類似行為)；relevant evidence (有證明力之證據)。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康柏 (Campbell) 在猶他州因不當超車造成他人一死一重傷。雖然目擊證人與調查報告均認為該不當超車確實為意外主因，康柏的保險公司州際農業互助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以下簡稱州農保險) 拒絕與兩名被害人和解，決定逕行訴訟。州農保險向康柏保證，康柏絕不會有個人責任，州農保險會主張康柏的利益，康柏不需要聘請其他的律師。但陪審團判決，康柏須賠償185,849元，比當初被害人所提出的和解金整整多出了13萬多。州農保險拒絕給付多出的13萬，也拒絕為康柏提出

暫緩執行之聲請。康柏自掏腰包提起上訴，殆敗訴後，州農保險始給付所有的理賠，但康柏仍控告州農保險惡意侵權、詐欺與精神損失。

州農保險主張，進行訴訟的決定是個無辜的錯誤，並不足以施加懲罰性賠償，但康柏主張州農保險在全國各地都用這種方式，來節省保險金的支出，甚至還找來專家就州農保險20年來在全國各地的詐欺行為作證。雖然大多數的證據都與康柏所主張的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無關，康柏仍在猶他州最高法院獲賠100萬的損害賠償金與1億4千5百萬的懲罰性賠償金。

猶他州最高法院認為州農保險的行為具可責性。該院還考量了州農保險豐厚的資產、證人所謂州農保險這種行為被處罰的機率，只有五萬分之一云云，認為損害賠償金與懲罰性賠償金的比例於法並無不當。最後該院認為，比起州農保險可能面臨的各種民事與刑事責任—包括1萬元的詐欺罰款、吊銷猶他州的營業執照、沒收利潤與徒刑等，如是的懲罰性賠償金並不過多。

判 決

猶他州最高法院判決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I

本院一向認為，縱使一般而言，損害賠償與懲罰性賠償都是在同一時間由同一審判者決定，其目的卻大異其趣。損害賠償欲補償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所遭受之損害，但懲罰性賠償卻是防止侵害並懲罰加害人。雖然國家就懲罰性賠償有裁量權，在程序上與實體上，仍然受聯邦憲法第14條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的限制，不得課徵太過嚴苛的懲罰性賠償。其原因就在於，憲法保障每個人都必須認識到哪些行為會被處罰，以及該處罰的嚴重性。太過嚴苛的懲罰性賠償構成非法剝奪人民的財產權，對於達成正當目的並沒有幫助。此外，雖然懲罰性賠償和刑事處罰有相同的目的，被告卻不受如刑事程序般的保護。法院給陪審團的指示通常十分模糊，無法幫助陪審團釐清，何謂相關、何謂無關卻僅具有煽動性的證據。

因此我們建立了三項指導方針，要求法院在審查懲罰性賠償

時都必須加以考慮：(1) 被告不法行為之可責性，(2) 原告實際或潛在之傷害與懲罰性賠償之間的差異，及(3) 該懲罰性賠償與其他相似案件之民事賠償間的差異。

II

在*Gore*三審查原則下，維持1億4千5百萬元懲罰性賠償金是錯誤的，以下是細部的分析。

A

不法行為的可責性可由以下因素來決定：傷害是否為身體上而非經濟上；該不法行為是否展現對他人之安全或健康的漠視；行為相對人是否為經濟弱勢；行為人是否為累犯或僅為單一事件及該損害是否為惡意、詐欺或僅為意外。任何一個對原告有利的因素不必然支持懲罰性賠償，但任何一個都不存在，卻還給予懲罰性賠償時，就有違憲之嫌疑。原告在獲判損害賠償後，應視為已經被回復原狀，懲罰性賠償只是在補償原告後，又發現被告的罪行實在太可責，必須有其他的制裁，才能達到制止與懲罰的目的。

州農保險對被上訴人的行為確不可取。下級法院發現州農保險的員工竄改紀錄，使得康柏看來不那麼有過失，而且完全不顧康柏的過失責任，逕自進行訴訟，才使得被害人獲賠遠超於保險金的賠償。州農保險向康柏的「保證」，使得康柏的損失惡化。本院並不認為給予懲罰性賠償是錯誤的，但應有更溫和的方式來懲罰州農保險又能達到國家正當目的，猶他州法院不應該超出這個界限。

事實上，猶他州法院是針對州農保險在「全國」的經營方式，而不僅僅是對州農保險對康柏的行為作懲罰。不論是言詞審理，或是猶他州法院的判決書中，處處都主張並紀錄州農保險在全國各地使用類似的經營方式以限縮理賠。當雙方因為是否得以排除此項證據而有爭論時，康柏的律師成功說服法院。然而，一個州不得懲罰被告在他州合法的行為。一個州並不因其州民在他州旅行受到行為影響，即得到管理監督他州事務的權力。法律在其管轄權外是沒有強制力的。是故，各州也不會有正當的理由，針對被告在他州的不法行為施加懲罰性賠償。

康柏並不爭執大多數州農保

險的他州行為是合法的，卻主張這些行為證明了州農保險的動機。這種主張是根本的離題。就算合法的他州行為可以證明被告有故意過失，該行為仍應與原告所受之特定傷害有關聯。是故，陪審團不得被指示去使用被告在他州的合法行為為根據，去處罰被告的本州行為。

猶他州法院犯的錯誤是，施加懲罰性賠償金以處罰與過止，與康柏所受傷害毫無關聯的行為。被告非相似行為如果和責任前提的行為相獨立，就不得作為懲罰性賠償的基礎。被告應就傷害原告的行為，而非因受人厭惡而受懲。這種懲罰很容易使得相同的行為被科以數次懲罰性賠償，因為訴訟外第三人不受其他原告所獲得的賠償拘束。

就算被告是累犯，猶他州法院的判決也不能被正當化。雖然累犯得以被施以較初犯更嚴厲的懲罰，在民事程序中仍須認定，該行為重複早先的侵害。但康柏並沒有指出反覆的不法行為傷害了他。可責性審查原則不允許法院去處罰被告所有的不法行為，我們認為，康柏未能證明因州農保險其他的行為受有損害，所以僅有真正有損害康柏的行為，才是對可責性審查有相關的行為。

B

就第2項審查原則而言，本院從不傾向具體劃分實際損害與潛在損害間的界限，或懲罰性賠償不該超過多少比例。但原則上，很少有懲罰性賠償超過損害賠償10倍以上，還能通過正當法律程序的檢驗。在*Haslip*一案中，我們認為比損害賠償多4倍的懲罰性賠償幾乎要違憲。這個數字在*Gore*案中又被引用。我們還參考了從700年前到今日的立法沿革，發現有2倍、3倍或4倍的懲罰紀錄。雖然這些紀錄並不拘束我們，卻具指標性意義：低於十倍損害賠償的懲罰性賠償較500倍，或者在本案中400倍的懲罰性賠償，更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又能達到過止與懲罰的目的。

總而言之，法院必須確定懲罰的嚴苛與原告所受的損害合乎比例。本案事實無疑地不支持一個145倍的懲罰性賠償：損害賠償金已具相當份量、康柏已就精神損失獲判100萬元、本案中的損害是經濟性的、州農保險已經在告訴前理賠等，所以康柏在州農保險拒絕理賠的18個月中，僅受有輕微的金錢損害，而懲罰性賠償金中最主要的因素—精神損失—

已經由損害賠償金得到救濟。

猶他州最高法院想藉由以下各點將龐大的懲罰性賠償金合理化：州農保險未能將在德州一件1億元的懲罰性賠償呈報總部、其經營方式影響了數以千計猶他州的消費者、州農保險只有在五萬分之一的情形下受到處罰，以及州農保險的豐厚資產。事實上，在他州若是與本案類似的行為，或許有某程度的可責性。但該德州案件事實與本案並不類似：該案牽涉被保險人就保險事故向保險公司求償，並非如本案所涉及之第三人責任險（“The award was rendered in a first-party lawsuit.”）（譯註一）、該案沒有判決而是以和解收場，而且康柏並未能證明普遍對猶他州民的損害。但很少被處罰，或是資產豐厚等事實，與康柏實際所受的損害根本毫無關係。被告的資產多寡並不能將違憲的懲罰性賠償合理化。

C

第3項原則檢驗懲罰性賠償金與其他民事案件中判賠金額間的差距。我們過去也曾考量是否有刑事責任的存在。刑事責任的存在確能顯示行為的嚴重性，但對決定賠償金額，刑事責任便不

那麼有幫助了。刑事程序有較民事程序嚴格的認定標準與舉證責任，是故使用民事程序檢驗刑事責任時必須特別小心。懲罰性賠償絕不可代替刑事程序。

在猶他州法下，本案最中肯的民事責任應該是因詐欺而受罰的1萬元，和1億4千5百萬元的懲罰性賠償金相較，實在是滄海一粟。猶他州最高法院以州農保險他州非類似的行為，檢討州農保險喪失營利事業許可證、利潤遭沒收以及潛在的牢獄之災等事，根本就無法為該懲罰性賠償金辯護。

III

在適用Gore案所建立的三原則後，尤其當損害賠償金已具相當份量時，懲罰性賠償金應與損害賠償金等同，甚至稍低。1億4千5百萬的懲罰性賠償金就本案之不法行為而言，既不合理亦不符合比例，僅非理性並魯莽的剝奪被告財產權。因此，猶他州法院應重新依我們建立的原則，計算懲罰性賠償金。

（譯註一）關於 first-party lawsuit之內涵，在猶他州上訴法院關於本案之判決中略有提及：“A ‘third-party’ situation is one

where the insurer contracts to defend the insured against claims made by third parties against the insured. Liability policies and the liability provisions of automobiles policies are examples. In contrast, a ‘first-party’ situation is one ‘where the insurer agrees to pay claims submitted to it by the insured for losses suffered by the insured.’ Medical insurance and the ‘collision’ and ‘comprehensive’ provisions of automobile policies

are examples.” *Campbell v.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840 P.2d 130, 138, n12 (Utah App., 1992)。就兩者之不同，該判決認為，在third-party situation中保險公司因就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抗辯有實質控制權，又代表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周旋，對被保險人比在first-party situation中負有較重之責任，而必須以如同處理自己事務一般之標準，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訴訟。